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汇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1#实训综合楼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1#实训综合楼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社会【2021】70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电梯（6部）的购置、安装、调试、报验、全过程验收、试运行、培训、维保、质保期服务与配件供应及主体施工配合等其他伴随服务。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电梯（6部）的购置、安装、调试、报验、全过程验收、试运行、培训、维保、质保期服务与配件供应及主体施工配合等其他伴随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供货期 60 日历天，安装期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1294375.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该价款已包含电梯货款、安装费、配件辅料费、井道照明、调试、验收费用、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人工费、维修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所供电梯安装，并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技术监督部门等）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岳彩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承包人：(公章)河南汇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岳鹤友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2410000MB1K14402M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3967525666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22号

地 址：郑州金水区未来路699号2号楼19层1903号

邮政编码：45000

邮政编码：4500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3851599

电 话：0371-86116288

传 真：

传 真：0371-861162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407586@qq.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荻嘉亢村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 号：16401401040006749

账 号：41001522907052500605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该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履约保证金自签收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发包人提供未经使用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全新设备。

(3) 安装质量应达到国家特种设备制造与安装最新版本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且安装后经当地主管部门（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系统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颁发准用证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 承包人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及安装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承包人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发包人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 1) 退货处理：承包人承担拆卸运回的费用。
- 2) 更换设备，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3.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取得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的 21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评审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批的竣工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以审计批复后的日期为准。发包人不承担审计审批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相关结算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其他扣留方式： 。

(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自取得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负责保修2年，保修期内每月度巡检2次。保修期间如出现货物质量、安装质量问题，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承包人必须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保证在到这现场之时起3小时内必须修好或更换完毕。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对质保内容及服务有更优质方案和承诺的，按照最优方案和承诺执行。

15.4.2 承包人违反质保期服务约定，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他方维修，对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2.2.1、12.4.4、14.2等条文关于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撤销错误决定，或根据响应文件双方协商确定支付该项工作的合理利润给承包人，确定后的合理利润由实施人支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7.8.1[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